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持兴业银行股票及修订 2019 年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为确保理财险按期足额兑付、短期借款按期还付，天安财险通过减持所持兴业银行股票（截至目前，天安财险尚持有兴业银行 497,825,951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份的 2.396%）的方式增加资金来源。同时同步修订公司 2019 年资产配置计划，并授权天安财险管理层在现金流存在缺口的情况下卖出兴业银行股票。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125,849,376 股，天安财险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497,825,951 股，合计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623,675,327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份的 3.002%。根据兴业银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本次天安财险董事会决议后，天安财险将通过处置兴业银行股票的方式保持公司流动性，开始减持其持有的兴业银行股票，减持后公司及天安财险持有兴业银行的股数占比将降至 3%以下，公司及天安财险将不具有向兴业银行公司提名董事的权利，公司及天安财险将不再符合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对兴业银行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的基础，将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该项核算方法的转换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1、将以转换日本公司及天安财险持有兴业银行股票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以转换日本公司剩余未处置兴业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公告日，天安财险尚未实施本次兴业银行减持计划，待开始减持且减持后公司及天安财险持有兴业银行的股数占比降至 3%以下时，变更兴业银行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实际的影响以转换时点的兴业银行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进行计

算。

假设以转换日兴业银行的收盘价为 17.60 元/股为基础计算，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98 亿元。

以上仅为公司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实际转换日的收盘价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